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725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五期  
(总第 72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瑛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张鸿建
苏永忠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罗晓平	彭耀民
黄小荣	张引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 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  
法的通知 .....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  
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  
指导意见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  
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  
的实施意见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的通知 .....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 .....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建 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的通知 .....	(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 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	(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 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 的通知 .....	(44)
<b>大事记</b>	
2019 年 2 月 .....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9〕1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办事流程，规范行政裁量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6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27项行政许可事项。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进行变相审批；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对调整为行政确认和备案的事项，实施部门不得再以行政许可方式实施，要加强业务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简化办理手续，方便群众、企业网上办理；对调整行使层级和审批权限的事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审批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

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及时对调整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行动态调整和重新公布，积极推行“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州、市、县、区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调整工作落实情况报本级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汇总后，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7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	《盐业管理条例》	取消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审批	财政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28号）	取消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3	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取消“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审批”
4	所辖公路路产上设置电杆、变压器、棚屋、摊点、维修站、洗车台、加水站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取消
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取消
6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批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取消
7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	煤炭工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取消
8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不再实施审批或登记，原事项名称相应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并下放至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行使，省、州两级宗教事务部门不再实施
9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的子项“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同时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其余3个子项与主项合并实施，不再单列子项。原主项名称相应变更为“农业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0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	《宗教事务条例》	将“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下放至州(市)宗教事务部门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1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将“内资企业核准登记”变更为“内资企业登记”，其项下3个子项名称对应主项变更名称，同时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管辖权限下放至州(市)企业登记部门，将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内资公司的登记管辖权限下放至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将住所地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州(市)、县(市、区)企业登记机关。审批权限划分调整后，省、州、县三级企业登记机关均可实施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
13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调整为行政确认
14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资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调整为备案
1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调整为备案
16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州)	《宗教事务条例》	州(市)宗教事务部门不再实施“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由省宗教事务部门按规定直接受理和审批
1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行使层级及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州(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州)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调整行使层级，增加省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19	风景名胜区准营证许可	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部门（省、州、县）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将“风景名胜区准营证许可”变更为“风景名胜区准营证核发”，将“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将省、州、县三级审批权限有关表述统一调整为“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准营证核发”
20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4号)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90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3〕137号)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196号) 《关于授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2〕第133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行使“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同时将主项及其子项的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需省级审批机关审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法应当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2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害性污染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害性污染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调整为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主项，不再作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2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调整为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主项，不再作为“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的子项，同时将行使层级调整为省、州、县三级
23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宗教事务部门(省)	《宗教事务条例》	将“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的名称变更为“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4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将“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的名称变更为“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25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宗教事务部门(省)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将“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的名称变更为“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26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的初审	宗教事务部门(省)	《宗教事务条例》	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的初审”变更为“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初审”
2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将“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的名称变更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云政发〔2019〕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玉碑地遗址等11处古遗址,天子庙古墓群1处古墓葬,高庙兴国寺等38处古建筑,冰心默庐

等45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为疆界滇、蜀各有攸分等事碑等5处石窟寺及石刻确定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各级政府的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我省新时代

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八批云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共计100处)

### 一、古遗址(11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玉碑地遗址	商周至西汉	昆明市东川区
2	河泊所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清	昆明市晋宁区
3	诸葛营城址	汉	昭通市昭阳区
4	石匠房栈道	清	昭通市巧家县
5	五尺道—昭通段	秦、汉	昭通市盐津县、大关县
6	甘棠箐遗址	旧石器时代	玉溪市江川区
7	大波那墓地	春秋至汉	大理州祥云县
8	蒙舍城遗址	唐(南诏)	大理州巍山县
9	农克硝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临沧市沧源县
10	茂兰茶马古道	唐至民国	临沧市云县
11	大甸山遗址	春秋至汉	保山市昌宁县

### 二、古墓葬(1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天子庙古墓群	战国、西汉	昆明市呈贡区

### 三、古建筑(38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高庙兴国寺	清	昆明市官渡区
2	石林文庙	清	昆明市石林县
3	呈贡文庙	清	昆明市呈贡区
4	大古城魁阁	清	昆明市呈贡区
5	丹桂清真寺	清	昆明市寻甸县
6	大德寺双塔	明	昆明市五华区
7	富民文庙	清	昆明市富民县
8	湾子陶氏老宅	清	昭通市威信县
9	金钟山文昌宫	清	曲靖市会泽县
10	水阁村水阁	清	曲靖市陆良县
11	澄江文庙古建筑群	清	玉溪市澄江县
12	八字岭大庙	明	玉溪市峨山县
13	龙川江古桥群	清至民国	保山市腾冲市
14	药王宫	清	保山市腾冲市
15	腾阳会馆	清	保山市隆阳区
16	黑井文庙	清	楚雄州禄丰县
17	罗色庙壁画	清	红河州石屏县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8	石屏古城区传统民居建筑群	明、清	红河州石屏县
19	城隍庙	明、清	红河州建水县
20	乡会桥及乡会镇公所	清	红河州建水县
21	泸西五凤楼	清	红河州泸西县
22	广南文庙	清	文山州广南县
23	马关碉楼	清	文山州马关县
24	茂密大寨佛寺	清	普洱市景谷县
25	迁岗佛寺	清	普洱市景谷县
26	大理城隍庙大殿	明	大理州大理市
27	灵鹫寺	明、清	大理州洱源县
28	平川观音寺	清至民国	大理州宾川县
29	五台大寺	清至民国	大理州弥渡县
30	连勐奘寺	清	德宏州陇川县
31	芒艾奘寺	清	德宏州瑞丽市
32	干崖宣抚司署	清	德宏州盈江县
33	雪达贡木林寺	清	迪庆州德钦县
34	云县爱华会馆	清至民国	临沧市云县
35	习朗无垢庵	清至民国	丽江市永胜县
36	永胜大理会馆	清	丽江市永胜县
37	金江土主寺古建筑群	清	丽江市永胜县
38	黑井庆安堤	清	楚雄州禄丰县

####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5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冰心默庐	民国	昆明市呈贡区
2	国立艺专旧址	民国	昆明市晋宁区
3	张天虚故居	民国	昆明市呈贡区
4	巫家坝机场旧址民国时期候机楼	民国	昆明市官渡区
5	闻一多、朱自清旧居	民国	昆明市盘龙区
6	严济慈、蔡希陶旧居	民国	昆明市盘龙区
7	震庄历史建筑群	民国	昆明市盘龙区
8	石屏会馆	清	昆明市五华区
9	昆明袁嘉谷旧居	民国	昆明市五华区
10	王九龄旧居	民国	昆明市五华区
11	周钟岳旧居	民国	昆明市五华区
12	中央电工器材厂一厂旧址	民国	昆明市西山区
13	昆明胡志明旧居	民国	昆明市五华区
14	云南水泥厂立窑	民国	昆明市西山区
15	昆明国际无线电支台旧址 (团山发信台旧址、红庙收信台旧址)	民国	昆明市五华区
16	贪官许良安遗臭碑	民国	昆明市石林县
17	曾泽生故居	民国	昭通市永善县
18	卢氏宗祠	民国	昭通市昭阳区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 第三支队队部旧址	民国	曲靖市陆良县
20	攀枝嘎农业学大寨旧址	现代	曲靖市宣威市
21	大回村马家大院	民国	玉溪市通海县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2	来凤山抗日作战遗址	民国	保山市腾冲市
23	滇缅铁路禄丰炼象关桥隧群	民国	楚雄州禄丰县
24	开远长虹桥	现代	红河州开远市
25	开远发电厂旧址	现代	红河州开远市
26	石屏火车站	民国	红河州石屏县
27	茅坪国门	民国	文山州马关县
28	碧光中学旧址	民国	普洱市景谷县
29	东莲花村传统建筑群	民国	大理州巍山县
30	蒋公祠	清	大理州大理市
31	红军长征过宾川旧址	民国	大理州宾川县
32	云南驿机场旧址	民国	大理州祥云县
33	古生戏台	清	大理州大理市
34	芒市中缅边民大联欢旧址(小礼堂)	现代	德宏州芒市
35	干崖宣抚司护理府	民国	德宏州盈江县
36	栗柴坝渡口惨案遗址	民国	怒江州泸水市
37	拖顶大村傈僳族民居建筑群	现代	迪庆州德钦县
38	临沧专员公署旧址	现代	临沧市临翔区
39	凤庆茶厂(老厂区)	民国	临沧市凤庆县
40	华坪县丁王民族小学四合院	现代	丽江市华坪县
41	白水庙红军标语	民国	昭通市威信县
42	场坝红二、六军团乌蒙回旋战指挥部旧址	民国	昭通市镇雄县
43	马家祠堂	民国	大理州洱源县
44	下关人民街 113 号白族民居四合院	民国	大理州大理市
45	王孝达烈士故居	清末、民国初年	大理州祥云县

#### 五、石窟寺及石刻（5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为疆界滇、蜀各有攸分等事碑 (含《民事判决记碑》)	清	楚雄州元谋县
2	白云洞摩崖	清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
3	灵泉庵岩画	明	大理州剑川县
4	石门摩崖石刻	民国	怒江州贡山县
5	曲赤通摩崖石刻	宋	迪庆州德钦县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9〕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规范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对县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考核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和领导下,由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各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县级政府进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履行的水土保持职责、完成年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目标情况,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和综合监管等方面内容。考核内容按照《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执行。

结合《云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确定的规模任务,确定下达各州、市人民政府年度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

**第六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年度评估、每5年为1个考核周期,2019年为第1个评估年,2020年为第1个考核年。考核评估工作在评估年份和考核年份当年3月部署安排,次年组织实施。

评估年份以考核平时工作为主、年终复核为辅的方式完成年度评估,各州、市人民政府于评估年的次年3月底前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自评报告及有关支撑材料报省考核工作组,由省水利厅牵头汇总后于评估年次年5月底前报省

人民政府。

考核年份省考核工作组对自评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以及有关部门统计数据,完成对各州、市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考核,由省水利厅牵头汇总后形成考核结果,并于考核年次年6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

**第七条** 考核评定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4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至80分(含)为良好,80分以下至60分(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通报,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运用: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中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交由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三)对认真履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州、市,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水土保持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州、市,予以通报批评,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对履职不到位的、整改不力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参与考核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对在考核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责任。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和我省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对本办法及考核指标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

## 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

附件

— 12 —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1	总体目标任务 (15分)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15分	根据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变化情况赋分
2	综合治理 (30分)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规划确定和省级下达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情况	20分	完成省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和省级下达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得20分，其余按治理面积完成率×20分计算得分
3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10分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得5分；州、市配套资金到位，得5分，其余按配套资金到位率×5分计算得分。根据工程建设质量和实施效益情况扣分，扣完为止。若无该项指标，对应分值并入上一项指标中
4	预防保护 (20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情况	15分	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5分；州市级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5分	按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率100%，得5分，其余按征收率情况赋分
6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建立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议事等协调机制	5分	建立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议事等协调机制，得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7	综合监管 (35分)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实行对县级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10分	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的，得5分，未出台的不得分；州、市人民政府对县级政府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和考核奖惩制度，得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8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情况	10分	落实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匹配的工作经费，得5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区域动态监测、监测站网建设与运行规范)，得5分
9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国家基本站点运行和维护、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作信息录入及“天地一体化”监管和“图斑精细化”管理等情况赋分
10	其他		加分项	5分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最多加5分
11			扣分项	5分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未公告本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编制本级水土保持规划等，根据情况扣分，最多扣5分
			总分	100分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完善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部署,全面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主动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问题。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全面覆盖。以维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获得参保缴费补助,享受养老待遇,实现应保尽保。

稳步推进、规范有序。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规范征地程序和审核报批,规范资金管理和经办流程,认真细致做好各项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确保改革平稳顺利完成。

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等工作,确保公开透明。参保缴费补助要体现公平,保证被征地农民应得利益不受损害。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不同时期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失去土地的具体情况和当地筹资水平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引导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障的预期和选择,严格落实“先保后征”,确保资金可持续。

(三)目标任务。按照制度相衔接、普遍有保障、待遇有提高、资金可持续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基本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障制度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被征地农民。

## 二、保障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09年1月1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大于0.3亩,但尚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被征地农民,县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纳入保障范围。2009年1月1日前已出台有关政策的地区,按照当地政策的实施时间确定保障范围。具体保障对象,由县级政府统筹确定。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随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纳入本意见保障范围。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移民)不纳入本意见保障范围。

### 三、保障方式和补助标准

(一)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

(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1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中列支。

参保缴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1000元,原则上不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政府根据应增收的专项资金总额、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数量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统筹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动等适时调整。

### 四、补助办法

(一)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未按照《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26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其中,未年满60周岁的,在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累计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仍未达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已年满60周岁的,一次性享受15年的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叠加享受。

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已按照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将其已缴纳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享受的政府补贴视为个人账户累积资金,若其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低于本意见规定的

15年参保缴费补助总额,差额部分应予以补足。以个人账户累积资金为基数,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新的待遇标准,若新待遇标准高于原待遇标准,按照新标准享受待遇;若新待遇标准低于原待遇标准,按照原标准享受待遇,差额部分由专项资金予以一次性补足。核定后的个人账户累积资金,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已年满60周岁的,应扣除已领取的待遇总额。

(二)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1次参保缴费补助。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意见规定的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其中,已按照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其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一次性退还本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特别是县级政府要充分履行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根据本意见,统筹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推动各项工作。

(二)制定对象认定办法。由县级政府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全面摸清被征地农民底数,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制定统一规范的认定操作办法,严格认定被征地农民身份和保障对象。

(三)严格执行“先保后征”。县级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

级别,每亩增收不低于2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州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过程中的必要条件。各地要对历年来应缴纳未缴纳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制定专项资金历史欠费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四)建立风险准备金。县级政府在土地出让后,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出让纯收益5%的标准提取资金,建立风险准备金。

(五)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原则上实行县级管理,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账核算。专项资金支付不足时由县级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补助。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研究制定经办管理规程,统一和规范经办业务操作流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参保缴费、补助办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各项经办服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落实征地报批程序,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征地社保审核、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专户管理、资金划拨等工作。

(七)落实多元保障政策。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探索土地征收增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确保征地换保障、无地农民的补偿和保障、易地搬迁与征地同步等政策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征地过程中对被征地农民的货币化补偿。切实维护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中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的土地合法权益。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凡是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户,应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反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

2018年12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2019年1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便于全省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指导意见》,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2008年,省政府制定出台了《云南省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26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通过单建制度的方式解决被征地农民的老有所养问题,自试行办法施行以来,对帮助被征地农民养老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不断建立健全养老保障制度体系,特别是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放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门槛后,试行办法已不符合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发展方向,也不能很好满足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障的需求,急需对其进行改革完善。

2011年7月1日施行的《社会保险法》第九

十六条规定：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按照《社会保险法释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方向是纳入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建立单独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由于云南省的试行办法出台在先，《社会保险法》施行在后，就不可避免的出现了冲突。在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改革完善试行办法是顺应国家治理的必然要求。同时，试行办法参保门槛高、覆盖面低。一次性趸交的缴费方式及相对不高的待遇水平，导致大部分被征地农民不愿意按试行办法参保。

## 二、重要意义

一是完善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目标。取消为被征地农民单独建立养老保障制度的做法，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确定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这两项制度中加以保障，消除了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养老保险制度“碎片化”，既是我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平、统一、规范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

二是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权益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降低了被征地农民的参保门槛、扩大了参保覆盖面，让所有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都可以享受补助政策，将帮助被征地农民获得更高的养老待遇水平，进一步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其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三是确保专项资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家要求，我省自2009年开始筹集专项资金，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改革

完善政策后，专项资金用于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发放政府补贴，既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专项资金的保障效能，又解决了专项资金统筹层次低、不可持续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制度的健康平稳运行和专项资金的可持续发展。

## 三、目标任务

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要求和国家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部署，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全面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到2020年，基本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

## 四、保障范围

《指导意见》明确本意见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09年1月1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对保障范围的确定延续了试行办法的规定，主要是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当前的改革任务主要是对参保方式等的完善，因此保障范围仍以试行办法所规定的为主。需要说明的是，保障对象必须在云南省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这是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获得权益的基础和前提。县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保障范围和对象认定办法。

## 五、保障方式

《指导意见》明确，被征地农民不再按试行办法参保和核定计发待遇，由其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核定计发待遇。这一规定包含了两个含义：一是参保方式有变化。以前按试行办法参保是由个人、集体和政府共同出资，个人需要一次性缴纳较高的参保费用，现在个人只

需从国家规定的两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自愿选择参加一项，并履行缴费义务，就可以享受到政府补贴；二是待遇核定计发方式有变化。以前按试行办法参保的人员到年满 60 周岁时是单独核定和逐月领取一笔养老保障金，现在参保人是统一从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中领取养老保险金，享受的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已经包含在了领取的养老金里面。已按试行办法参保的人员，在确保其基本权益不受影响的情况下，衔接并入到两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领取待遇。

## 六、参保缴费补助

《指导意见》明确，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每年可享受 1 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这一规定包含了三个含义：一是被征地农民必须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完缴费义务以后，才可以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各地不能用参保缴费补助为被征地农民代缴养老保险费；二是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每年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金额都是一样的，每年只享受一次；三是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的最低累计缴费年限相对应，累计享受参保缴费补助的年限不超过 15 年。

关于参保缴费补助的标准，《指导意见》明确，参保缴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1000 元，原则上不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具体参保缴费补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增收的专项资金总额、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数量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统筹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动等适时调整。《指导意见》只确定了一个参保缴费补助标准范围，主要是由于各地筹集的专项资金规模不同，符合条件享受参保缴费补助的人数也不同，所以无法全省确定统一的参保缴费补助标准，具体标准要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筹资规模、保障人数、经济发展水平

等因素在具体的实施方案中加以明确，并适时作出调整。同时，强调最低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1000 元，是为了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权益。

## 七、补助办法

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缴费补助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种方式分别执行不同的补助办法。

### (一)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参保缴费补助由县级人社部门直接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针对不同条件的人员有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未按试行办法参保、且未年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在个人完成当年的养老保险费缴纳后，由人社部门将其应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直接记入其个人账户，逐年补助，累计不超过 15 年。如果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累计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仍未达到 15 年的，剩余的参保缴费补助一次性记入其个人账户，例：某地参保缴费补助为每人每年 1000 元，参保人张 X 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累计享受了 9 年的参保缴费补助，则剩余 6 年的参保缴费补助（即  $6 \times 1000=6000$  元）一次性记入其个人账户。参保人应领取的待遇标准具体由人社部门根据其个人账户累计额等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进行核定。

第二种情况，未按试行办法参保、且已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在本人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领取待遇的基础上，一次性享受 15 年的参保缴费补助，由人社部门记入其个人账户，增加的这部分参保缴费补助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叠加享受。例：某地参保缴费补助为每人每年 1000 元，参保人张 X 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且每月已经领取 100 元养老金，张 X 应一次性享受 15 年的参保缴费补助（即  $15 \times 1000=15000$  元），在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后，张 X 每月增加的养老金为  $15000 \div$

139≈107.91元,与原有的100元养老金叠加享受,累计应领取的养老金为 $100+107.91=207.91$ 元。

第三种情况,已按试行办法参保、且未年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规定将其已缴纳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享受的政府补贴视为个人账户累积资金,若其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低于本意见规定的15年参保缴费补助总额,差额部分应予以补足。以个人账户累积资金为基数,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新的待遇标准,若新待遇标准高于原待遇标准,按新标准享受待遇;若新待遇标准低于原待遇标准,按原标准享受待遇,差额部分由专项资金予以一次性补足。核定后的个人账户累积资金,全部记入个人账户。这一规定包含两个含义:一是明确了已按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必须衔接并入以及如何衔接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二是确保了已按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种情况,已按试行办法参保、且已年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同样要衔接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入的办法与第三种情况基本一致,区别仅在于由于年满60周岁的人员已经按试行办法的规定领取过部分待遇,所以在衔接并入的时候,记入个人账户的资金额需要扣除掉其已经领取过的待遇总额。

## (二)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指导意见》明确,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1次参保缴费补助。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意见规定的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其中,已按照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其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一次性退还本人。这一规定包含两个含义,一是未按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其缴费阶段,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一次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不记入其个人账户,以现金方式发放。参保人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以现金方式发放给本人,其养老金待遇标准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二是已经按照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若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先退后补”的方式处理,即先终止原参保关系,将其按照试行办法缴纳的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一次性退还本人,再按照未按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补助办法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 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释放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活力,提高仿制药供应保障能力,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推动我省医药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用药需求,为我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地牌”,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创造条件。

## 二、主要任务

###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生产

1. 引导研发生产仿制药。推进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及时发布药品供求信息。加强药品生产、销售、使用信息联动共享,以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研发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1年尚未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加强对研发过程的指导,避免同品种重复申报,降低研发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支持开展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发挥企业在仿制药技术攻关中的主体作用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的基础支撑作用,健全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体制,开展仿制药技术协同攻关。鼓励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吸收消化再提高,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配合)

3. 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落实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引导企业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围绕药品核心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药品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专业化服务,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4.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实施鼓励政策,扶持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用量

大、金额占比高、容易短缺且难以替代的品种,设立“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省药监局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药监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本省企业产品,给予适当奖励,努力培育一批优势品种。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将药物临床试验的条件与能力纳入三级医院综合绩效考核指标。鼓励医疗机构设立专门的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临床试验研究人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推动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提升,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补齐我省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生产短板,满足制剂质量需求,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加大抽验力度,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工艺制造水平。推动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大力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动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推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药监局配合)

7. 加强药品质量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覆盖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配送、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夯实产业质量根基,引导龙头企业带动整个行业“提品质”“树形象”。加大对仿制药不良反应的监测和质量抽查力度,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2年内不采购其药品。(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仿制药使用激励机制

8. 及时纳入采购目录。按照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建立中标药品品种和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户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户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采取补充采购、直接挂网等方式,积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配合)

9. 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加强宣传,推动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处方点评制度等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管,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使用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加强对重点监控药品的管理,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建立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将

符合条件的仿制药纳入目录,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合理制定医保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按照原研药相同标准支付。进入我省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不按商品名和生产厂家进行限定,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调整医保药品目录时优先考虑。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进一步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省医保局负责)

### (四)其他支持政策

11. 明确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路径。强化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政策宣传,促进仿制药生产企业、研发机构知晓药品强制许可的条件和办理程序。鼓励专利权人实施自愿许可,指导有意愿且具备实施强制许可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许可请求。积极指导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实施强制许可决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强制许可专利技术的转化。(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药监局配合)

1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简化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办理手续,取消备案,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等方式办理。(省税务局负责)

13.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除特殊管理的药品,其他仿制药实行市场调节价。做好药品价格改革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的衔接。密切关注药品市场价格情况,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加快药品研发、注册、生产、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充分发挥我省生物医药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在我省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积极引进优质产品、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鼓励我省制药企业进行境外商标注册及药品国际注册和认证,进一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我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国际合作研发平台,提升我省仿制药研发生产能力。积极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政策、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配合)

### 三、组织实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有关知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增强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高质量仿制药替代使用。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了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各医院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掌握《实施意见》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现解读如下: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精神,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制订本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组织实施”三部分。主要内容涉及“促进仿制药研发生产、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仿制药使用激励机制、其他支持政策”四个方面。

### 二、促进仿制药研发的措施

(一)引导研发生产仿制药。推进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时发布药品供求信

息。加强药品生产、销售、使用信息联动共享,以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研发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加强对研发过程的指导,避免同品种重复申报,降低研发风险。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支持开展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发挥企业在仿制药技术攻关中的主体作用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的基础支撑作用,健全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体制,开展仿制药技术协同攻关。鼓励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吸收消化再提高,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

(三)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落实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引导企业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围绕药品核心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药品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专业化服务,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

### 三、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一)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实施鼓励政策,扶持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用量大、金额占比高、容易短缺且难以替代的品种,设立“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省药监局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药监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本省企业产品,给予适当奖励,努力培育一批优势品种。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将药物临床试验的条件与能力纳入三级医院综合绩效考核指标。鼓励医疗机构设立专门的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的临床试验研究人员。

(二)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推动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提升,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补齐我省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生产短板,满足制剂质量需求,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加大抽验力度,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

(三)提高工艺制造水平。推动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大力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动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推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

(四)加强药品质量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药品

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覆盖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配送、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夯实产业质量根基,引导龙头企业带动整个行业“提品质”“树形象”。加大对仿制药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抽查力度,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2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

### 四、完善仿制药使用激励机制

(一)及时纳入采购目录。按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建立中标药品品种和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与原研药质量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户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户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对于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采取补充采购、直接挂网等方式,积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

(二)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加强宣传,推动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处方点评制度等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管,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使用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加强对重点监控药品的管理,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医师约谈制度。

(三)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建立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仿制药纳入目录,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合理制定医保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按原研药相同标准支付。进入我省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不按商品名和生产厂家进行限定,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

制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调整医保药品目录时优先考虑。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进一步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 五、保障《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的其他支持政策

(一)明确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路径。强化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政策宣传，促进仿制药生产企业、研发机构知晓药品强制许可的条件和办理程序。鼓励专利权人实施自愿许可，指导有意愿且具备实施强制许可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许可请求。积极指导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实施强制许可决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强制许可专利技术的实施转化。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简化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办理手续，取消备案，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等方式办理。

(三)推进药品价格改革。除特殊管理的药品，其他仿制药实行市场调节价。做好药品价格改革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的衔接。密切关注药品市场价格情况，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

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

(四)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加快药品研发、注册、生产、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充分发挥我省生物医药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在我省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积极引进优质产品、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鼓励我省制药企业进行境外商标注册及药品国际注册和认证，进一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我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国际合作研发平台，提升我省仿制药研发生产能力。积极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政策、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

#### 六、保障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有关知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增强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高质量仿制药替代使用。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2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落实到位

10 件惠民实事事关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为人民群众

高度负责的态度，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不懈抓好重大民生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 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顺利推进

各主办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工作责任落实

到人,资金落实到位,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完成主办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

2019年10件惠民实事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自4月5日起,各主办部门要逐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于7月5日、10月15日、12月2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前3季度、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书

面报省政府办公厅。各主办部门请于3月1日前将10件惠民实事工作联络员名单报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将根据10件惠民实事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本文有删减)

## 2019年10件惠民实事

### 一、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

目标任务: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评选表彰20个左右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加快建设特色小镇,评选表彰15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150个。继续推进民族文化“双百”工程,培养20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打造20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

主办单位:省民族宗教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 三、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扶持创业促进就业

目标任务: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300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培训70万人次;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8万人以上自主创业。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 四、实施全民健康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8/10万以下。100%的医疗机构开展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实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规范管理率达到70%;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达到50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7%,90%的县、市、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

方式行动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90%,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30%。

主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五、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目标任务:推进40个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400个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45个卒中中心、45个胸痛中心、20个创伤中心、30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在乡镇卫生院建设60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30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提升乡村卫生人员学历。

主办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 六、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建设700公里全民健身步道;建设县、乡、村三级体育基础设施项目100个;举办州市、县、乡全民健身示范活动100场;举办“七彩云南”系列全民健身精品赛事、活动。

主办单位: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七、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新建8个农村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30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327个农村敬老院,提质改造15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5个农村敬老院、300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主办单位: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 八、推进“厕所革命”

**目标任务:**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1000 座以上,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 1600 座;5月 1 日前全面消除全省 A 级以上景区旱厕,年底前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旱厕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上学校旱厕。

**主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 九、一部手机办事通

**目标任务:**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手机办理,全年上线 500 个服务事项,覆盖办理、查询、预约、缴费和咨询等服务类型,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主办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 十、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 1000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000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完成 10000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居)开展普法活动 10000 场次;办理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10 万件;承担“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和面对面法律咨询 100 万人次。实现贫困村法律顾问全覆盖,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达到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达到 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98% 以上。

**主办单位:**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2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抓好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和《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本部门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要求,抓紧组织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时间表,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逐项明确具体任务、时限要求和责任人,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加强与责任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履行好职能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内容,细化分解工

作任务,加强与省直各部门的工作对接,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各牵头部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 12 月 25 日前将 1 季度、上半年、前 3 季度和全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具体数据、完成比例)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各部门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情况报告和沟通联络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报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将定期梳理汇总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适时进行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3 日

(本文有删减)

##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 一、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巩固、增强、提升、畅通”要求落到实处

(一)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保持破、立、降力度不减，积极化解煤炭、粗钢、水泥等过剩产能，完成46户“僵尸企业”出清，坚决遏制和淘汰不安全、不环保的产能，坚决不批、坚决不上污染环境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落实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再为企业降成本900亿元以上。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用于支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将2019年作为“营商环境提升年”，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启动“四个零”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专项治理对企业的各项乱收费，全面停止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企业服务“零距离”，主动为企业解难纾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侵权行为“零容忍”，坚决制止对企业一切不必要的检查和考核，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产业链水平。大力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坚持“两型三化”，聚焦八大重点产业和“三张牌”，绘制产业链“全景图”，做大做强产业链，培育和发展产业集群，争取更多领域站在产业发展的制高点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

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经济循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农村电商零售额增长30%以上。实施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稳妥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政银企协调沟通机制和融资担保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取得决定性进展

(一)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防范风险交织叠加、相互转化，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防范化解企业信用违约风险，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规范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行为。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严厉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确保完成政府债务化解任务。(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紧盯目标任务，完善退出标准，确保130万贫困人口净脱贫、2457个贫困村出列、31个贫困县摘帽、7个“直过民族”整族脱贫。聚焦迪庆、怒江、昭通等深度贫困地区，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大力推进产业扶贫，新增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10万人以上，新增公共服务岗位10万个以上，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不能外出务工的家庭就业。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确保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全面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

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巩固脱贫成果。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做好沪滇、粤滇扶贫协作工作,加强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和驻村队员的关爱激励。(省扶贫办牵头,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八个标志性战役”。以革命性措施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彻底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布局”的发展模式,下决心先做“减法”再做“加法”;彻底转变“就湖抓湖”的治理格局,下决心解决岸上、入湖河流沿线、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彻底转变“救火式治理”的工作方式,下决心解决久拖不决的老大难问题;彻底转变“不给钱就不治理”的被动状态,下决心健全完善投入机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确保九湖水质稳定好转、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水质持续改善。(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公共治污设施建设。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720平方公里,完成退耕还林还草和陡坡地生态治理300万亩以上。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化长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常态化曝光、处理、问责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让各族群众享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三、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八大重点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加快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步伐。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加快实施制造业强省战略,推动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八大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高质量发

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加快构建“两型三化”现代产业体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一批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各具特色的全链产业、核心优势产业、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产业、大企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抓紧编制实施千亿级产业“施工图”,建设一批做强产业链的大项目,推动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制造业“存量变革”和“增量崛起”。实施千亿技改工程,推进50个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1500亿元。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完成25家骨干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20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实现在有色、能源、化工等行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推动烟草行业智能制造走在全国前列。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全部工业增加值迈上5000亿元台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加快建设铝工业研究中心、硅工业研究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高水平创建滇中自主创新示范区。落实稀贵金属材料基因工程、先进铝合金产品研发等重大科技专项。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五)促进产业高效集聚发展。大力整合优化工业园区,缩减数量、突出特色、实体化运作,力争重点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争创3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昆明为工业创新

核心区,推动滇中地区围绕产业上下游协调联动发展。突出考核工业发展重点地区的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取消考核不适宜发展工业地区的相关指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一)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完成能源产业增加值 1200 亿元以上。统筹谋划推进绿色能源开发、就地消纳、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发展新能源,推动蓄能电站建设,着力解决丰枯问题。加快昭通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在服从国家大局前提下,大幅提高云电自用比例,争取年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1000 亿千瓦时,进一步调整完善优价满发电价政策,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建设清洁载能产业园区。加快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确保水电铝材一体化在建项目全部投产,大力引进技术装备先进、研发能力强的铝材、硅材加工企业。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建项目如期建成投产、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引进电池、电控、电机企业,争取氢燃料电池项目落地。(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确保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6 : 1 以上。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努力做大做强做优绿色食品产业。抓有机方面,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支持发展绿色有机生产基地,组建有机产业联盟,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1000 个以上。创名牌方面,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严格品牌评选、推介和管理,坚持每年在“中国农民丰收节”表彰“10 大名品”和“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推动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集群发展。育龙头方面,力争再引进一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新增 50 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遴选 20 个县开展“一县一业”试点,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

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占市场方面,创建 2 个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巩固扩大北上广深及港澳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建平台方面,高水平建设云南绿色食品国际合作研究中心,加快中国普洱茶中心建设,科学谋划建设一批绿色食品交易中心。解难题方面,切实解决企业用地难、融资难等问题,加快建设冷链物流配套设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真正使云南成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和国内外游客休闲度假的聚集地。优化各州市城市化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明确不建什么、要建什么,在满足刚需前提下,惜地如金,把最好的生态空间和地理区位用于聚集高端人才,建设人才公寓,打造创新创业园区,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多点发力,协同推进,大力构建“大健康+全域旅游+康养+特色小镇”链条。坚持重拳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不放松,深化“旅游革命”,建设 20 个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32 条精品自驾线,建成 50 个以上汽车营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医养、生物制造、仿制药、生物化工等产业,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加工和中药饮片发展。大力发展高端医疗产业集群,创新合作模式,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建设集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研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推动国际医疗健康城和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发展康养产业,规划建设一批集健康、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健康养生养老基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全力建设“数字云南”

(一)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打造“七彩云南·云上政务”新窗口,把“云上云”行动计划落地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

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谋划“数字云南”总体布局。强化顶层设计,抓紧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以全省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数字化为目标,以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加速推动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打造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的试验场、聚集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学构建数字经济体系。一是大力推进资源数字化。高质量建成全省人口、法人、宏观经济、自然资源、电子证照五大数据库。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交通物流、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加快公共数据采集与开发,促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汇聚与共享。拓展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功能,继续完善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争取更多国家级数据中心落户云南。二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支持鼓励各行各业和个人上云、用云,深化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应用。提升电子信息、通信与网络等基础产业,做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重点以区块链技术应用为突破口,把云南打造成为区块链技术应用高地。三是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以世界一流“三张牌”为重点,探索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打造产业发展的数字引擎。建设区域性国际电力交易平台、能源大数据平台,发展智慧用能、绿色能源交易等新模式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绿色能源的数字引擎。逐步推进农业生产流程数字化升级,并向数字集成化、高度自动化和数字农业定制化方向发展,建设20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推广绿色产品电子身份证,打造绿色食品的数字引擎。推进健康生活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发展智慧旅游产业,创建智慧旅游实验室,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数字引擎。深化与国内外一流企业战略合作,大胆探索,以应用试验换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把“一部手机”打造成“数字云南”的名

牌。以全面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为抓手,加快线上线下高度融合,促进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以高标准建设“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办”、“指尖办”,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以打造“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抓手,不断丰富功能,大力提升影响力,实现云南特色商品“一站购买”、“诚信服务”。继续探索“一部手机”在政府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跨境贸易和金融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数字乡村等建设,形成“一部手机”系列品牌,实现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和产业发展的数字化转型。(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建设数字经济聚集区。高标准建设数字经济开发区。选择风景秀美、气候宜人、交通便利的州市县区,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积极引入有核心技术的团队、有发展前景的“独角兽”企业和有重大发展潜力的项目,营造“龙头聚集、平台多元、投资活跃、活动丰富”的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形成云南数字产业集群。选择一批自然条件好、工作积极主动的州市,开展“数字小镇”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牢跨越式发展基础

(一)抓好以综合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物流为主要内容的“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加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力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使通高速公路的县超过90个、通车里程接近6000公里。开工建设渝昆高铁,加快玉磨、大瑞、丽香、弥蒙等铁路项目建设,确保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竣工、成贵高铁云南段建成通车。加快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推进蒙自、昭通、大理、丽江等机场项目建设,

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加快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面推进滇中引水、德厚水库、阿岗水库、小石门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新开工50件重点水源工程,完成1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省水利厅、省滇中引水建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四)加快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水电、输电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全面清理整顿5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加快推进乌东德、白鹤滩等大型水电站建设。推进天然气支线管网和成品油管道建设,推动中石油炼油一期项目达产,启动二期炼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输气管道沿线用气比重。新建4万个充电桩,提高纯电动汽车保有量和使用便利性。(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现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扩容升级骨干网和城域网,加快提升高速宽带网络能力,实施“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完善4G网络全覆盖,启动5G商用试点。继续抓好国际光缆、国际通信枢纽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

(六)加快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积极推进昆明、大理等物流枢纽建设,加快15个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和129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新增一批5A级物流企业。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网,建设一批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和服务站点。抓好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稳步发展航空物流,加快口岸物流配套设施建设。(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努力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推进100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每个有条件的村至少培育1个专业合作社,每个县培育

几家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全省重点培育10家农业上市公司。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大力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政策体系,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融资。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防止非农化,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推进集体林权、农业水价、农垦、供销社、农业科技体制等改革。(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认真落实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充分发挥“银、政、保、担”组合作用,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引导更多资金进入农业生产,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扩大农产品保险范围,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品种上市。用好跨省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等政策。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促进各种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高效流动,形成城乡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优化城镇布局,以昆明为核心,加快推进滇中、滇西、滇西南和滇东南城市(镇)群建设,打造提升民族文化型、生态自然型、沿边口岸型等小城镇,形成“一核、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型”新型城镇化体系。进一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务能力建设,提升城镇综合吸引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市民化。(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一)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打造最美丽省份重要载体、全域旅游重要目的地,形成县域经济发展重要支撑。从规划抓起,从清洁做起,从群众意见最大的问题改起,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政绩工程、献礼工程,扎实打造一批名符其实的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重点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聚焦功能优化完善、环境美化亮化、管理服务提升、民族文化保护等,用3年时间对全省县城进行全面改造提升,每年评选表彰一批“美丽县城”。持续大力抓好特色小镇和康养小镇建设,每年评选表彰15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建设美丽乡村,让农民群众过上文明舒适便捷的生活。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做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努力实现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以县为单位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启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开展美丽乡村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每年组织评选3000个美丽乡村。(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狠抓“厕所革命”,让生活更文明更美好。认真组织、强力推进,确保“五一”前全面消除

A级以上景区旱厕,年内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全覆盖,新建改造城市公厕1000座以上,全部消除所有城镇建成区旱厕,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美丽公路,打造最美丽省份的靓丽风景线。高标准打造昆明至丽江、昆明至西双版纳、昆明主城区至长水国际机场3条美丽公路,建好怒江美丽公路,通过大规模、高标准增绿,建设沿线高品质绿化带、景观带,提升服务区功能和品质,提高运营和管理水平,让人们在绿色长廊、鲜花大道、景点式服务区中时刻感到“路景交融、轻松舒畅”。建好“四好农村路”,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让美丽乡村近在咫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

(一)坚持市场化方向深化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快省与各地财政收入划分改革,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成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公司和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组建,加快国资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和产业集团整合重组,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省属国企审计全覆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增加至30亿元,建立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能贷、敢贷、愿贷的考核激励机制,整治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参与招投标,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滚动培育100家民营小巨人。建立省级信用中心,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着力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人

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动高水平开放。着力稳外贸稳外资,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做大加工贸易规模,促进边贸转型升级,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强力推进“一把手”招商,力争引进省外到位资金1.1万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积极整合优化各类开发开放平台,统一授权,统一名称、规划编制和组织架构,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一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积极申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成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打造“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全力做好跨境合作这篇大文章,推动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等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提升跨境园区和境外园区建设水平,强力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积极引进南亚东南亚大型银行来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机构,全力建设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外办、省投资促进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全省政府机关再压减行政经费5%以上,节余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把稳就业放在突出位置。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转岗职工、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计划。打造“双创”升级版,加快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建设。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300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50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三年振兴计划,强化控辍保学,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以上,全省实现县域

内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在迪庆、怒江等深度贫困地区启动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有学上、上好学”需求。多渠道解决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实现“一村一幼”全覆盖,力争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3%以上。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4%以上。创新职业教育发展。加快推进高校学分制、专业评价、投入保障、管理模式改革,支持我省高校与国内外高校合作办学。关注老年教育,发展终身教育。(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四)促进为民惠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深入推进“三医”联动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10所县级公立医院晋升三级医院,推进40所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分级诊疗,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急救能力水平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制定健康云南人行动计划,实施全民健康提升工程。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五)织密民生保障网。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覆盖各阶层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养结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统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好个税专项抵扣政策。严厉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棚户区改造10万套以上,统筹推进农村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六)大力加强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云南特色文艺精品。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充分发扬云南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发展文化产业。加强对外人文交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体

育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七)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即将出台的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抓好新一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促进示范区建设实体化、工程化、项目化。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省民族宗教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

重心下移,打造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边境维稳管控,持续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持续推进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疫苗质量和安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完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任务量化指标	牵头部门
1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左右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	省财政厅
4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5	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30 万	省扶贫办
6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省发展改革委
7	单位 GDP 能耗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完成 46 户“僵尸企业”出清	省国资委
9	再为企业降成本 900 亿元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10	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农村电商零售额增长 30%以上	省商务厅
11	确保 130 万贫困人口净脱贫、2457 个贫困村出列、31 个贫困县摘帽、7 个“直过民族”整族脱贫	省扶贫办
12	新增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 10 万人以上,新增公共服务岗位 10 万个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720 平方公里	省水利厅
14	完成退耕还林还草和陡坡地生态治理 300 万亩以上	省林草局
15	实施千亿技改工程,推进 50 个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1500 亿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完成 25 家骨干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 20 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17	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以上,全部工业增加值迈上 5000 亿元台阶	
18	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	省科技厅

序号	工作任务量化指标	牵头部门
19	新培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 家以上	
20	力争重点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争创 3 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完成能源产业增加值 1200 亿元以上	
22	大幅提高云电自用比例,争取年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1000 亿千瓦时	省能源局
23	确保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6 : 1 以上	
24	组建有机产业联盟,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1000 个以上	
25	在“中国农民丰收节”表彰“10 大名品”和“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	省农业农村厅
26	力争再引进一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企,新增 50 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遴选 20 个县开展“一县一业”试点	
27	创建 2 个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省商务厅
28	建设 20 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	省农业农村厅
29	建设 20 个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32 条精品自驾线,建成 50 个以上汽车营地	省文化和旅游厅
30	力争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0% 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31	全力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使通高速公路的县超过 90 个、通车里程接近 6000 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32	确保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竣工、成贵高铁云南段建成通车	
33	新开工 50 件重点水源工程,完成 1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	省水利厅
34	新建 4 万个充电桩	省能源局
35	加快 15 个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和 129 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新增一批 5A 级物流企业	省商务厅
36	推进 1000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每个有条件的村至少培育 1 个专业合作社,每个县培育几家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全省重点培育 10 家农业上市公司	省农业农村厅
37	评选表彰 15 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	省发展改革委
38	组织评选 3000 个美丽乡村	省农业农村厅
39	确保“五一”前全面消除 A 级以上景区旱厕	省文化和旅游厅
40	年内实现重点旅游城市 A 级厕所全覆盖,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1000 座以上,全部消除所有城镇建成区旱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	省农业农村厅
42	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43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增加至 30 亿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4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滚动培育 100 家民营小巨人	
45	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 15% 以上	省商务厅
46	力争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1.1 万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	省投资促进局

序号	工作任务量化指标	牵头部门
47	全省政府机关再压减行政经费 5%以上	省财政厅
48	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300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50 万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9	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4%以上,力争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3%以上,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4%以上	省教育厅
50	推动 10 所县级公立医院晋升三级医院,推进 40 所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	省卫生健康委
51	实施棚户区改造 10 万套以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李 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红琼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

王方荣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迎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蔡继发 省应急厅副厅长

彭增梅 省总工会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马竹青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顾万龙 省气象局副局长

侯庆平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裁

杨品忠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  
室主任由王云山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全省春运组织  
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  
常工作;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协调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春运有关工作,加强对各  
州、市春运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进行工作调  
度;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  
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级机构改革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承担。为进一步规范向省人民政府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采用书面形式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停止使用,不再接收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已经通过系统报备的2019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新以书面形式报备。

书面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一式三份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时一并提交电子版。各州、市人民政府备案报告使用“×府文备〔××××〕×号”发文字号,省直各部门备案报告沿用“×规备〔××××〕×号”发文字号。省政府办公厅出具备案意见使用“云政办备〔××××〕×号”发文字号,加盖“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章。请认真做好工作衔接,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全面、及时和规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路由器	A02010201	
5	交换设备	A02010202	指网络交换机
6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7	磁盘阵列	A02010502	
8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 设备入此
9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1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12	扫描仪	A0201060901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13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14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5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6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7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9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20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21	速印机	A02021001	
22	轿车	A02030501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23	越野车	A0203050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24	商务车	A0203050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25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26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27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8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29	台桌类	A0602	办公用,包括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30	椅凳类	A0603	办公用,包括扶手椅、凳子等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31	沙发类	A0604	办公用,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32	柜类	A0605	办公用
33	架类	A0606	办公用
服务类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
36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以上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要完善批量集中采购及协议供货程序,充

分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及价格优势,切实提升采购效率和效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积极利用信息网络,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积极探索电子卖场(协议和定点采购)等采购新业态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20万元及以上)			
1	支撑软件	A02010802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
2	应用软件	A02010803	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3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4	警车	A02030709	
5	医疗车	A02030719	包括救护车等
6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	
7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	
8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10	广播电影电视设备	A0209	
11	医疗设备	A0320	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以及医用消耗品除外
12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5	
13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1	
15	安全用仪器	A033404	
16	气象仪器	A033408	
17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09	
18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0	
19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	不包括科研仪器设备
20	文艺设备	A0335	
21	体育设备	A0336	
22	被服装具	A0703	
23	医药品	A11	指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公益性医药品,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服务类(20万元及以上)			
24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25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26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27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28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9	安全服务	C0810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特种保安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服务、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30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
31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3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200万元,州市级120万元,县级100万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

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 (二)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20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100万元。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限

额标准为 100 万元。

#### 五、本目录及标准的修订

本目录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 六、本目录及标准的执行时间

本目录及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13 号）同时废止。

七、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解读《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云政办函〔2019〕23 号，以下简称《目录》）。为做好相关执行工作，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目录》出台的依据和背景

#### （一）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条：“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政府采购法》第八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二）背景：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发布的《云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云政办函〔2018〕13 号）执行期已满。

### 二、《目录》解读

（一）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其中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财政部财办库〔2016〕425 号文件等规定，对批量集中采购、探索电子卖场（协议和定点采购）等提出相关要求。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殊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合理选择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提高采购效率。

（四）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

〔2018〕56号)等的要求执行。

招标数额标准以下、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目录》中,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为目录外项目。

(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政府集中采购目

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

(七)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单位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可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加快“数字云南”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常务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首席技术官:陈 舜 (兼)

成 员:梁宗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孙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

李 微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永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省科技厅厅长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以志 省应急厅厅长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罗昭斌 省国资委主任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丁兴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能源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李灿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黄宏伟 省医保局局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陈 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梁开光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  
队总队长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省数字经济局在省发展改革委,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局长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或一位副主任兼任,专职副局长由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处长李志华担任。

##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组织、指导、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审议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研究管理体制改革、运行模式、平台建设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数字云南”建设重大问题。

(二)省数字经济局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

推进“数字云南”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数字云南”顶层体系设计,研究制定“数字云南”发展规划、支持政策等;组织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各项任务分解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数字云南”考核评价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职责待机构改革后,以省数字经济局“三定”方案为准。

##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省数字经济局做好统筹调度、研究细化、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协调解决问题,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二)专家机制。省数字经济局邀请省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数字云南”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

(三)联络沟通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明确一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落实推进等工作。省数字经济局按季度通报全省“数字云南”建设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四)分级负责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工作机制,及时成立本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数字化建设有关工作。

(五)督查考核机制。省数字经济局牵头,每年组织开展考核,并提出考核奖惩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数字经济局定期对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跟踪问效。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省数字经济局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建设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王显刚	副省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成 员:	杨洪波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 革委主任
	马文亮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省科技厅厅长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王以志 省应急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海文达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王 彬 省地震局局长

程建刚 省气象局局长

赵文生 省消防总队总队长

李连举 省应急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王以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全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统筹部署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有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密切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2019年9月8—16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为切实做好我省参赛项目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筹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和良辉 副省长

副主任: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尹 勇 省体育局局长

委员: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正洪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谢 健 省审计厅副厅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族宗教委,负责办理筹委会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四明兼任,

副主任由李正洪、张晓憬兼任,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 二、筹委会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筹委会工作职责:负责组团参赛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组团参赛重大事项;组织召开筹委会重要会议,研究确定办事机构、职责和人员安排,审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经费预算、经费管理规定、奖励办法等工作事项;指导部署总体筹备工作;组建云南代表团。

筹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在筹委会领导下开展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起草有关文稿,拟制有关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和文件;筹办我省参加运动会有关会议、活动和项目培训;做好与运动会主承办单位和筹委会组成部门的联系协调;督促检查各项筹备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

筹委会副主任和委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筹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筹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年2月

**2月1日** 1日—2日，阮成发在曲靖市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走访慰问贫困群众、基层扶贫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关于坚决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精准发力，抓牢抓实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等重点工作，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李文荣、杨杰参加调研慰问。

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张太原代表省委、省政府，以视频方式向奋战在一线的全体政法干警、武警官兵及亲属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高道权参加慰问活动。

张国华在昆明市调研2019年春节市场供应保障有关工作。

和良辉代表省委、省政府走访慰问省军区、31663部队、96602部队、95429部队、武警云南省总队机关，对驻滇部队长期以来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边疆和谐稳定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向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2月2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到省扶贫办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向全省扶贫战线的同志们致以新春祝福，并主持召开座谈会，鼓励大家不忘初心，迎难而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陈豪、阮成发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全省扶贫战线干部职工，以及在脱贫攻坚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广大群众表示衷心感谢和亲切问候。陈豪、阮成发指出，过去一年，通过大家的努力拼搏和辛勤付出，我省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当前，全省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希望大家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再接再厉、一鼓作气，为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更大贡献。李小三、刘慧晏、陈舜、杨杰参加调研座谈。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扶贫办各部门负责同志和干部职工参加。

2019年云南省春节文艺晚会在云南省大剧

院举行，我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群众代表一起观看演出。陈豪、阮成发、李江、徐荣凯等出席观看晚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驻滇部队领导，省老领导，省级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云岭楷模、云南道德模范、云南好人、最美云南人等先进典型代表及各族各界群众代表观看演出。

云南省召开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题会，宗国英主持会议并总结，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时对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月3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在昆明市实地检查节日期间治安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视频连线了解边境地区值守情况，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看望北京卫戍区、北京市公安局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忠诚履行职责，严格值班值守，确保春节期间全省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平平安安过好年。程连元、刘慧晏、张太原、任军号、高道权、杨杰等参加检查慰问活动。

阮成发率队在昆明市检查安全生产和春运保障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全力做好安全维稳、春运保障、帮扶解困、市场供给、应急值守、旅游市场监管等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宁的新春佳节。宗国英对继续严抓严管高危高风险企业、严防严控重大公共安全风险、严格严肃做好应急准备等工作提出要求。王显刚、任军号、杨杰参加检查。

**2月4日** 任军号在昆明市督导检查春节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执勤值守的民警、辅警，并向全省公安干警及家属送上新春祝福。强调要全力以赴抓好春节安保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宁的春节。

**2月11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到昆明市专题

调研检查滇池保护治理工作，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吹响新的“集结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促进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程连元参加调研并作工作汇报，刘慧晏、王显刚、和良辉、杨杰，省级部门和昆明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省两会精神，全力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的落实，确保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开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宗国英主持会议并就抓好工作落实提出要求，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2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昭通市脱贫攻坚推进会。会议强调，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来对待昭通市脱贫攻坚工作，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拿出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齐心协力、共同发力，举全省之力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昭通市委、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县（区）主要负责同志，挂联昭通的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昆明市、玉溪市和省级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月13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

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审计保障。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冯志礼出席。省委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领导，以更强定力、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努力把新时代法治云南建设抓好抓实抓长远。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出席。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

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 省委在昆召开2019年议军会议。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力备战打仗，强化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全省国防动员建设新局面。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出席并讲话；李江、杨春光、余琨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出席会议。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陈豪主持会议。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计划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办法》。

任军号出席云南省网络安全形势通报会并讲话。

2月15日 应急管理部调研组与省政府举行调研座谈会，听取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汇

报并进行座谈。应急管理部副部长付建华率队调研。宗国英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任军号出席全省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暨近期重点专项行动部署推进会并讲话。

15日—16日，和良辉赴红河州蒙自、屏边、河口3县市烈士陵园，检查调研烈士纪念服务保障、纪念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2月16日** 16日—18日，国务委员、外交部部长王毅在云南中缅边境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中缅友好，维护中缅边界稳定，促进边境地区繁荣发展。17日，王毅踏勘中缅边界，查看新中国第一块界碑。国务院副秘书长彭树杰，张国华参加巡边。

宗国英率队到曲靖市就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安全生产、河长制、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具体要求。

**2月18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精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及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情况汇报，研究森林草原防火、城市安全发展、政府立法等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洱海生态环境问题调研汇报会，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洱海保护治理为契机，倒逼产业转型发展，把洱海流域建设成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示范区。王显刚、陈舜、和良辉、杨杰出席会议。

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省数字经济局、云南省“云上云”中心、云南省信用中心挂牌成立。宗国英为以上单位揭牌并讲话。

**2月19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时强调，要抢抓机遇，增强信心，做好顶层设计，全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着力提升数字经济水平，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2月20日** 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出

席。会议审议通过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听取全省外事、“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及对外经贸合作、昆明市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等情况汇报。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

20日—22日，第二届中缅经济走廊论坛在昆明举行。本届论坛由中国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缅甸计划与财政部主办，旨在为两国政府有关部门、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探讨推动两国在发展规划、产能与投资、交通、能源、农业、数字丝绸之路、金融、旅游、生态环境、信息工作，以及地方交流等领域的对接合作提供平台载体。阮成发致论坛开幕辞，缅甸计划与财政部部长吴梭温出席论坛。中缅相关政府部门、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方面400余位代表参加论坛。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苏伟，缅甸计划与财政部常务副秘书长吴吞吞作主旨演讲。缅甸曼德勒省计划与财政部部长吴妙都，若开邦农业、畜牧、森林和矿业部部长吴觉伦，国家经济协调委员会委员吴妙敏，议会银行与货币事务发展委员会主席杜钦珊莱，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中国云南省宗国英、张国华、杨杰出席论坛。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前来出席第二届中缅经济走廊论坛的缅甸联邦计划与财政部部长梭温一行。张国华、杨杰，缅甸联邦驻昆总领事梭柏参加会议。

宗国英率队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就口岸园区、货场通道、边民出入境通道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

**2月21日** 省政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昆明签署《支持云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钱文挥一行。签约仪式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还签署《支持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专项金融合作协议》。宗国英、刘慧晏参加。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一行到我省调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宗

国英一同参加调研。

张国华出席 2019 年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22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金融机 构服务实体经济座谈会。陈豪、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主持会议；程连元、刘慧晏、喻顶成、杨杰出席。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奋健一行。云南省刘慧晏、王显刚、和良辉，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倪真参加会议。

张国华出席 2019 年全省稳就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专题听取抚仙湖保护开发利用等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强调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规划龙头引领作用，实现对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和开发的全方位管控，全力推动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张国华、和良辉、杨杰出席汇报会。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月24日** 24 日—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云南大理、昆明，就当前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生态环境保护等进行调研。陈豪、阮成发等陪同调研。

李玛琳出席在楚雄市召开的云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八届二次全会暨 2019 年全省老年体育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26日** 省政府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合作协议。阮成发会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毕明建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参加会见并代表省政府签约。

宗国英，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黄毅出席省发展改革委、中国建设银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董华在昆明会见日中创新协会会长、日本前财务副大臣远藤乙彦一行。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乌拉圭驻华大使费尔南多·卢格里斯一行。

**2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暨全省脱贫攻坚推进和作风建设会议。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李江出席。各州(市)和省级行业扶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向省委、省政府递交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目标和中央专项巡视整改责任状。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在昆高校、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各州(市)主要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云南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工作等。陈豪主持会议。

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动员视频大会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动员视频会议。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柬埔寨暹粒省省长迪赛哈一行，双方就加强友好省合作进行交流。柬埔寨驻昆总领事叶伟罗、暹粒省副省长楠批伦会见时在座。

**2月28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阮成发、宗国英等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张国华在北京出席 2019 年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第 2 届中国 - 南亚合作论坛推介会，并作现场推介。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我省选举的全国人大代表和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学习和视察。王树芬主持学习并率队视察。和良辉向代表通报我省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 2019 年重点工作。